

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06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007 號令修正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 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填具「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查驗登記申請書表」，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
2. 除符合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可於常溫貯存及販售者外，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於包裝上標示「建請加熱後食用」之字樣，須標示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正面明顯易見處，標示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分。
3.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許可並予以公告之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或販賣。